

阳西县育才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服务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2. 具有承接信息工程监理的能力，具有有效的监理单位标准贯标证书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阳西县育才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监理服务；
2. 建设单位：阳西县教育局；
3. 投资额：700 万元；
4. 项目情况：对阳西县育才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监理服务。包括信息化智能系统、教学办公配套设施、配电设备设施、饭堂设备设施及室外活动场地设备设施等。

三、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

服务要求：坚持“质量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科学、规范、诚信”原则，安排人员现场办公，负责进度与质量控制管理，协助甲方完成项目任务并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。

服务方式：成立项目监理组，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全过程现场监理；人员变更须经建设方书面同意。

服务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

最终验收。

资料提交：项目验收后，向业主单位（阳西县教育局）提交全套监理工作资料。

四、工期、人员、成果要求

团队组建：签订合同并收到甲方资料后，立即组建由总监理工程师（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）、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的项目监理部；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履行合同、主持监理机构工作，如需在其他项目兼任总监理工程师，须经建设方书面同意。监理人员须按甲方批准的监理规划配备，更换人员须经建设方书面同意。

人员资质：1.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：需具备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（高级）证书。2.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：需具备信息系统监理中级资格证书。

五、监理收费计算方法

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结算以项目采购中标价为依据依据，按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〔2007〕670 号）标准下浮 25% 计取。

六、采购方式

直接选取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按项目采购中标价计算监理费，待财政拨款后 15 天内按进度支付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